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傳知單

職稱	代理教師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姓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話	
				手機	
E-MAIL					
報到日期	年　月　日			實際任教日期(起聘日)	112 年 8 月 1 日
擬擔任本校職務	□ 導師　□科任教師　□其他(到校填)			聘期迄日	113 年 7 月 31 日
教師資格	□有 合格教師證書(證書字號:　　) □無			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需填寫鄉里					
最高學歷	(請填校名及學科)			所佔職缺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	聯絡電話	
來歷	■ 本校甄試錄取 □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
				職稱	

各單位報到審查及核章

單位	核章				
教務處		幼兒園			
學務處					
總務處		出納組		辦理勞保幹事	
輔導處					
會計室					
人事室	應敘 □教育人員　　薪點				
校長					

切結事項 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　　發證字號：　　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